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規定

100.9.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.4.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10.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10.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10.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,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,特定訂本規定。
- 二、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,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。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。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,時間、地點及召開方式由各班自訂,惟畢業班級當學期得減少乙次。
- 三、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,班代為當然主席,班導師及系輔導員須出席為班會 指導。
- 四、 班級班會之職權如下:
  - (一)選舉或罷免班級幹部。
  - (二)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、集會或競賽。
  - (三)重點學務工作宣導。
  - (四)討論班級活動及事務。
  - (五)班會之決議,不得抵觸政府法令或本校規章。
- 五、 班會時間需並由風紀進行點名,請假需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 理。
- 六、班會會議結束後,由學藝股長負責至線上填寫會議紀錄並送出審核,流程為系輔導員→班導師→系主任→課外組承辦人→課外組組長→學務長,須經過所有相關師長線上簽核,始完成該次班會審核。
- 七、 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,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